

## 渤海财险

### 工程保险附加新增工程承包合同申报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89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新增加的工程项目，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申报增加的工程项目的合同及其价格，保险人据此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